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资管-葛洲坝水电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水电站发电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泰资管-葛洲坝水电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12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泰资管-葛洲坝水电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华泰资管应当按要求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材料。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